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呂誌書

被上訴人 戴瑋德

梁芳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求為命被上訴人不得於新竹縣○○鄉○○○街00巷2號房屋（下稱2號房屋）重踏地板、敲擊或為所致喧囂、震動噪音，妨害上訴人生活環境安寧等之聲響侵入上訴人所居住位於新竹縣○○鄉○○○街00巷6號房屋（下稱6號房屋）內之判決，於本院審理中更正上開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在2號房屋所發出之音量，自上午7時至晚間7時止，不得以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37分貝；自晚間7時起至晚間10時止，不得以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自晚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止，不得以超過全頻42分貝、低頻27分貝之聲響侵入上訴人所居住6號房屋內之判決，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其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住在6號房屋，被上訴人則於同年3月10日搬入2號房屋，兩造為相鄰之雙併集合式透天住宅鄰居。自被上訴人搬入2號房屋後，即發出重放營業用工具、設備、維修拆解及清洗冷氣主機，或放任孩子

製造重踩地板震響、敲打分戶共用牆面之噪音（下稱系爭噪音），已達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度。伊為預防噪音，乃於搬入6號房屋前，先在客廳主臥室分戶共用牆面施作隔音工程，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惟仍無法阻絕系爭噪音，致伊焦慮等病症再次復發，至今仍需服用藥物，已侵害伊之居住安寧、身體及健康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79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在2號房屋所發出之音量，不得以超過如上述壹所載更正聲明內容分貝量之聲響侵入6號房屋內；(二)被上訴人應給付5萬元（預防性隔音工程裝潢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20萬元（精神慰撫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同上(一)至(三)之聲明。(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居住之社區為12戶連棟式透天集合住宅，上訴人提出之各種錄音檔案等證據，無從證明係自伊住家產生系爭噪音。伊所經營工程行承作之工作係於客戶處所或其他地點完成，並未於住家所在之2號房屋從事冷氣、空調系統等施工保養之營業。上訴人本患有焦慮等疾症，對聲響之容忍程度顯低於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且上訴人係因其個人身心理狀況而於伊搬入6號房屋前即裝設隔音設備，尚難認與伊搬入2號房屋前或後之行為有何相當之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79頁）：

(一)上訴人自110年1月30日遷入居住6號房屋，被上訴人戴瑋德為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即被上訴人梁芳移自同年3月10日共同居住2號房屋迄今。

(二)兩造居住之社區為12戶集合式連棟雙拼透天住宅，位於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規定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01 (三)以上有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新竹縣政府公告、新竹縣
02 噪音管制區劃定表、昕理想一期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平面
03 圖及外觀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35至41、143至147、175
04 至177頁）。

05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噪音侵害其居住安寧、身體及健
06 康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在2
07 號房屋所發出之音量，不得以超過首揭壹所載更正聲明分貝
08 量之聲響侵入上訴人所居住6號房屋內；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隔音工程裝潢費用5萬元；及
10 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
12 所否認，茲論斷如下：

13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14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5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6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7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次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
19 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
20 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
21 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
22 條定有明文。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之聲響超越一般人社會
23 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始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
24 人格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準此，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應
26 就具體事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間之對比，噪音發
27 生之時間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
28 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
29 大，始能認已構成侵權行為。

30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10年3月間遷入2號房屋起發出系爭
31 噪音，並致其焦慮等病症再次復發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

01 認，上訴人自應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 02 1. 觀諸兩造在系爭社區Line群組對話截圖內容，上訴人表示希
03 望被上訴人不要在室內奔跑，製造聲響影響安寧，梁芳移則
04 回應不要深夜按門鈴等情（見原審卷43至45頁）；另依新竹
05 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下稱芎林分駐所）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所載，雖可知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23
07 時38分、同年6月9日17時40分以被上訴人或其小孩發出噪音
08 等情向該所報案（見原審卷65、67頁），然均係上訴人單方
09 指述，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發出系爭噪音。再參行政院環境
10 保護署案件結果查詢單記載，上訴人於同年10月20日向新竹
11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陳情住家噪音，該
12 局處理結果為「查無污染或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見
13 原審卷201頁），僅可認上訴人有向上開單位陳情，亦不能
14 證明被上訴人有其指製造系爭噪音之情事。又新竹縣政府警
15 察局橫山分局（下稱橫山分局）111年1月4日函覆檢送之電
16 子郵件回覆單記載：該局建議上訴人自行蒐證或通知派出所
17 到場處理進入屋內蒐證，以供日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
18 3款裁罰之依據（見原審卷223至231頁）；而芎林分駐所員
19 警於111年2月13日接獲上訴人檢舉噪音後到場稽查，在上訴
20 人住處1樓車庫雖偶有聽到聲響，但無法判定是否為2號房屋
21 所製造，且均無聽聞重踏、敲擊之噪音，亦有橫山分局111
22 年3月19日函檢送警員職務報告可憑（見原審卷327、329
23 頁）。再者，新竹縣環保局於110年5月8日接獲上訴人陳情2
24 號房屋處有冷氣/冷凍設備保養維修衍生噪音，遂至現場稽
25 查結果，未發現有噪音之情形；嗣於同年月19日再次前往2
26 號房屋稽查，因無人回應未果；同年10月7日、20日再接獲
27 上訴人陳情2號房屋處有踏震地板、敲打聲響問題，因認此
28 類噪音屬非持續性及不易量測之噪音，係屬鄰噪音而應由警
29 方處理，故未施以量測等情，有新竹縣環保局110年11月24
30 日函可憑（見原審卷165、166頁）。綜上各情，均無從證明
31 被上訴人於2號房屋製造系爭噪音，或發出聲響超越一般人

01 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

02 2. 至上訴人提出其自行錄製之錄音（影）檔（外放證物袋）及
03 譯文為證（見原審卷191至199、385至391、493頁），經原
04 審當庭勘驗上開錄音（影）檔結果，固有錄得碰撞聲、敲擊
05 聲、拖拉物品聲、踩踏聲、叩叩聲等聲響（見原審卷396至
06 400、402至406、409至410、418至420、422至424、435至
07 437、441至442、512至513頁），惟無從辨識該聲響產生之
08 方式及來源處，且上開錄音（影）檔為上訴人自行錄音
09 （影）所得，並無分貝器檢測，難以判斷聲響之正確音量
10 值，亦無從證明該等音量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
11 程度，或僅係他人日常生活起居難以避免發出而為鄰人聽聞
12 之聲響，是上訴人憑以主張被上訴人製造系爭噪音，委無可
13 採。

14 (三)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製造系爭噪音之事
15 實，則其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6 在2號房屋所發出之音量，不得以超過首揭壹所載更正聲明
17 分貝量之聲響侵入上訴人所居住6號房屋內，洵非可採。又
18 上訴人支出隔音工程裝潢費用5萬元，難認與被上訴人有何
19 因果關聯，是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隔音工程裝潢費用5萬元，即乏所據。至上訴人雖提
21 出113年4月12日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
22 紙，病名記載：焦慮症、入睡或維持睡眠之障礙（見本院卷
23 155、157頁），惟被上訴人既未製造系爭噪音，難認上訴人
24 患有焦慮症與被上訴人有何因果關聯，是上訴人主張其身體
25 權、健康權因被上訴人製造系爭噪音而受侵害，據以請求精
26 神慰撫金，委無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793條、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一)在
29 2號房屋所發出之音量，不得以超過如上述壹所載更正聲明
30 內容分貝量之聲響侵入6號房屋內，(二)應給付上訴人裝潢費
31 用5萬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
02 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03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04 上訴。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13 法 官 林伊倫

14 法 官 王育珍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4 書記官 簡曉君